

高院：煽分裂國家罪毋須證涉暴力

首宗違反國安法案 法官釐清控方須證明控罪元素



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男侍應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駛插「港獨」旗的電單車在灣仔飛馳，並撞傷3名警員，案件已排期6月23日開審。高等法院昨開庭商討案件管理事宜，就「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兩罪，釐清控方須證明的控罪元素。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方毋須證明案中存在「暴力」。至於「恐怖活動罪」，法庭裁定控方須證明涉案恐怖活動可「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件昨日續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處理，控方由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及高級檢控官張卓勤代表。

就「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方認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已清楚列明犯案者「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都已構成犯罪，「暴力」非必要元素。辯方稱不同意時，法官陳嘉信即舉例反駁辯方，指倘有人發動「公投」，投票決定「香港應否獨立」，該分裂國家行為就不涉及「暴力」元素。

3位法官最終一致裁定，控方毋須證明案中存在「暴力」的元素，但要求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清楚列明被告在案中做出了什麼犯罪行為、其行為如何構成煽惑他人，以及被告究竟煽惑他人做出了什麼行為干犯了分裂國家罪，並須於5月30日前向辯方遞交開案陳詞。

恐怖活動罪須證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針對「恐怖活動罪」，控方指出，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已經列明5個相關行為，故控方只須證明被告干犯條文所指5個行為的其中一個，本質上已等同證明被告干犯恐怖活動罪，而國安法的整體性質具有預防性及壓迫性。

法官陳嘉信認為，控方必須證明「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相關元素。他舉例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列明的5項的恐怖活動中，其中一項是「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但假若犯罪者只在建築物走廊切斷某房間的電線，雖符合恐怖活動罪所指的「破壞電力設備」行為，卻不能說會「造成嚴重社會危害」，因為只有一間房的人受影響。

3位法官最終裁定控方必須證明涉案恐怖活動可「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3位法官另要求控方本月21日前，將嶺南大學歷史系劉智鵬教授的專家報告翻譯成英文給予辯方，以及進一步向辯方披露涉案文件及影片，包括救護車接送受傷警員的記錄、醫療報告及警員記事冊等。法庭亦要求控辯雙方預備好證人列表，列明哪些證人要出庭作證，以及預計需時多久。

現年24歲的唐英傑，面對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指他於2020年7月1日，在東區海底隧道至灣仔謝斐道與柯布連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



●被告唐英傑當日駕電單車「播獨」及撞向警員倒地被擒。

資料圖片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另一項「恐怖活動罪」，指唐英傑於同日同地，為脅迫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導致警員重傷。

9逃犯將被加控妨礙司法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2名香港逃犯一案中，包括「獨人」李宇軒在內的10人在內地干犯偷越邊境罪，分別因不予起訴及服完7個月刑期，被遣送回港，並面對他們原本在香港干犯的控罪。據悉，該10名被遣返的被告中，有9人將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涉及潛逃台灣圖逃避香港的刑責，案件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12名香港逃犯去年8月乘船由香港西貢布袋澳出發，企圖潛逃到台灣，在廣東省管轄海域被深圳海警局查獲並拘捕。去年12月30日，深圳市鹽田區法院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判處鄧榮然有期徒刑3年並處罰款人民幣2萬元，判處喬映瑜有期徒刑2年，並處罰款人民幣1.5萬元。

深圳市鹽田區法院以「偷越邊境罪」判處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有期徒刑

7個月，並處罰款人民幣一萬元。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對未成年的黃臨福、廖子文，以偷越邊境罪作出不起訴決定。廖、黃在宣判當日被依法遣送出境，服完7個月刑期的8名被告，則在今年3月被遣送回香港。

「獨人」李宇軒分案處理

該10名遣送回港的逃犯，分別因原在香港被控的暴動罪、製造爆炸品罪、串謀傷人罪面對審訊。其中，「攬炒團隊」成員李宇軒被控一項勾結外國勢力罪、一項串謀協助罪犯罪及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其中首兩項控罪涉及國安法重犯黎智英。

黎智英早前則被加控串謀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控罪指，黎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在香港與李宇軒、陳梓華及其他人串謀，意圖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在李宇軒被



●9人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圖為今年3月22日8名逃犯被送抵天水圍警署的情況。

資料圖片

香港警務處拘捕後，協助李離開香港。

據了解，警方昨日加控其中9名逃犯妨礙司法公正罪，涉及的案件與他們畏罪潛逃有關。

男生向警擲物判囚 上訴駁回即時服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0月1日國慶多區出現黑暴堵路及破壞，23歲男學生當日在荃灣天橋上向地面警員投擲垃圾桶蓋，於去年11月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判囚3個月，但獲准保釋就定罪和判刑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辯方當時聲稱控方「拉錯人」。高院法官張慧玲昨日頒下判詞，認同原審裁判官的判斷，認為案中的辨認證供可靠，遂駁回其上訴，被告即時服刑。

上訴人梁文輝，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荃灣荃豐中心天橋上襲擊偵緝警員賴信安。上訴方早前陳詞稱，3名警員均供稱上訴人被制服時頭戴頭盔，但上訴人當日頭部有裂傷，其攜有的頭盔卻沒血跡，質疑警員「拉錯人」。

高院法官張慧玲昨日頒下的判詞指出，本案的爭議處在於上訴人是否投擲垃圾桶蓋的人，但上訴人是當場被捕，身上被搜出頭盔、泳鏡及防毒面具等，明顯是有備而來。

她續說，既然上訴人有頭盔，絕不可能參與示威時沒戴上頭盔，而被告被制服時與警員跌在地上，頭部曾着地及繼續反抗，認為上訴人即使有頭盔仍可引致受傷，唯一合理推論是他被制服時的確戴了頭盔，但因頭盔移動而導致受傷。因此，她認同原審裁判官的判斷，警員目擊施襲者的時間雖然短暫，但並非「驚鴻一瞥」，辨認證供並無不妥。

針對被告的襲擊行為，張慧玲表示，雖然沒有警員被其投擲的垃圾桶擊中，但以當時的環境情況而言，警方已施放催淚彈及多次發出警告，驅散暴徒，但上訴人在警方推進時，從天橋上向橋下的警員投擲四五公斤重的巨型垃圾桶蓋，唯一合理的推論是他蓄意作出令警員憂慮會受非法武力的行為。

她續說，垃圾桶蓋從天橋掉下來未着地前，並不知道會否繼續滾動影響其他人，地面警員當時感到擔憂及驚恐屬合理，故上訴人的行為明顯已構成襲警。

竄出理大藏扳手 男生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警方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暴分子，並阻止暴徒「營救」校內同黨。一名19歲學生由理大Z座連接隧道跑出被截停，警員在其背囊搜出兩支扳手。男生否認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受審。裁判官梁嘉琪裁定案件表證成立，將案件押後至6月17日續審，其間被告續准保釋。

被告學生鍾家軒（19歲），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尖沙咀康莊道與漆咸道北交界行人隧道出口，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意圖用於非法用途，即一支銀色扭力扳手及一支銀色六角匙扳手。控



●警方連龍小隊前年11月18日在加士居道一帶的驅散行動中，即時制服多名暴徒。

資料圖片

方指，在辯方不提供證供的前提下，只能建基於推論。就控罪的法律觀點，控方指兩件被搜出的工具均可用作「非法入侵」，例如「扭開鎖、打爛玻璃」，又指案發時正值大規模示威，認為扳手可用於「破壞、傷人用途」。

裁判官梁嘉琪裁定表面證供成立，被告選擇不自辯，控辯雙方須就案例遞交書面陳詞，案件押後至6月17日續審。

社民連幹事謝寄安襲警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幹事謝寄安前年6月9日參與反修例遊行，在灣仔衝擊警方封鎖線撞跌警長，被控一項襲警罪。謝寄安不認罪受審，裁判官劉綺雲昨在東區法院裁定被告罪名成立，並認為警長供詞可信，而被告辯稱越過警方封鎖線是為拾起眼鏡，明顯是砌詞狡辯，故裁定被告罪成。案件押後至5月17日判刑，以等待為被告索取背景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候懲。

26歲被告謝寄安，報稱任職文員，他被控於2019年6月9日，在灣仔軒尼詩道與堅拿道西交界襲擊警長34376。

裁判官表示，被告供詞不可信亦不可靠，有多處不合理的地方。如謝聲稱當日眼鏡遭警員掃跌在地，所以看不清楚附近是否有5個人，卻又說他能清楚看到眼鏡在哪。

此外，被告的供詞出現分歧，如他本來供稱拾起眼鏡後，一直握在手上，但後來又改稱與警員碰撞後，手中的眼鏡一度飛脫。

裁判官指出，警長把被告拉倒後一起墮地，如果被告真的沒有作出逃脫、反抗等行為，相信警長不會費力及以危害自身的方法制服被告。裁判官認為被告是有意圖、蓄意襲警，故裁定其罪成。

呢富婆2.5億案 警再鎖定兩同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山頂賓吉道90歲女富婆遭電騙黨騙去2.5億元，警方事後拘捕一名扮演「特務」助電騙集團犯案的19歲理大男生。據悉，警方經深入調查後掌握更多線索，再鎖定至少兩名同黨通緝，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警方雖然已成功凍結騙徒戶



●被電騙黨騙去2.5億元的女事主居住山頂賓吉道一獨立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口內900多萬元，惟胡老太要等待案件審結後方能取回儲蓄。

被騙巨款的90歲富婆為已故胡姓富豪的遺孀。她在受騙後情緒低落，警方雖然已成功凍結騙徒戶口內900多萬元，惟根據程序，胡老太要等待案件審結後方能取回儲蓄，但這個流程不知要等多久，胡老太現在只有靠女兒照顧。

去年有53宗電騙案出現所謂「特務」一角，被捕人均稱自己也是騙案受害者，是受到騙徒威逼利誘而協助「辦事」，但警方調查發現，他們被騙後沒有報警，更多次參與非法案件，包括協助向受害人收錢、匯錢，或脅迫辦理財戶口等等，甚至可獲「分成」，令人無法相信他們被脅迫犯案。

警方正尋求法律意見，估計將對這些所謂的「特務」提控。

●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的辦公室，前年7月22日遭暴徒嚴重破壞。

資料圖片



毀議辦改判教導所 上訴庭批原審嚴重誤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衣暴徒前年元朗「721事件」後，圍攻破壞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的辦事處，涉案男學生朱沛恒承認刑事毀壞罪，最初被判處12個月感化令，在律政司申請覆核刑期後又改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以致律政司向高等法院上訴庭覆核刑期，終改判入教導所。上訴庭昨日公布判詞批評，原審裁判官嚴重誤判，低估案件嚴重性及被告罪責，案中「私了」行為是要搶奪法律功能和地位，將個人眼中的對錯強加於他人並進行報復，令社會變得無法無天，並質疑被告只為求輕判而作出的道歉，不是出於真誠悔意，必須改正為拘禁式的刑罰。

原審官無主動查看有關片段

上訴庭在昨日頒布的判詞中指出，控方在判刑前沒有向法庭展示被告犯案前的舉止令人費解，原審裁判官溫紹明亦沒有主動要求查看有關片段，情況「特別不理想」。

上訴庭認為，被告有預謀犯案，包括穿好裝備，從容迫地和別人比劃談事，之後更乘著人群的突然

躁動而開始作案，且並非獨自犯案，無論與他人預先達成協議，抑或臨時產生默契，其共同目的都是要「爆開辦事處的門」，以讓他人入內破壞，案情十分嚴重。

上訴庭批評，俗稱「私了」的行為，就是要搶奪法律的功能和地位，將個人眼中的對錯強加於他人及進行報復，或會造成惡性循環，黨同伐異，令社會變得無法無天，故法庭絕不容忍，上述因素均一再加重案情。

上訴庭並批評原審裁判官掌握事實不夠全面，辯方將被告有病不能吃藥的說法提升至特殊情況來陳詞，也完全沒有根據。事實上，有官司在身的被告，保持整體情緒穩定、精力充沛和能夠完成公開考試及在餐廳做兼職侍應，未顯示其過度活躍症屬嚴重，認為被告絕非因為無法控制情緒犯案。

判詞認為，控方和原審裁判官都沒有意識到本案有仇視、霸凌、恫嚇和滅聲等內涵，判斷案情有所不足。上訴庭也質疑被告「缺乏深刻反省，只為求輕判而作出的道歉，無論有多少次，都不是出於真誠的悔意。」